

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个体工商户）

编制单位：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丘俊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云清

项目负责人：曾志玲

报告编写人：曾志玲

建设单位：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
(个体工商户)

电话：18928367386

传真：--

邮编：51420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中村(原交通设施厂)中村路3号E栋

编制单位：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753-2321696

传真：--

邮编：514781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科技园景逸花园
A4栋第7层

前言

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出具的《关于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环梅江审〔2023〕26 号）。

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生产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域北镇中村（原交通设施厂）中村路 3 号 E 栋，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 20'31.850”，E116° 06'13.940”），项目租赁厂房约 12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拌料机生产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 吨塑胶制品。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份开始建设，至 2025 年 9 月，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生产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经现场勘查及查阅资料，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验收条件，因此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受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个体工商户）委托，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1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101209。我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个体工商户）				
建设项目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中村（原交通设施厂）中村路3号E栋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吨塑胶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吨塑胶制品				
环评时间	2023年10月	开工时间	2024年9月		
调试时间	2025年10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0月11日—12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5万元	比例	16.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2022年6月5日实施；</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施行）；</p>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实施；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12)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1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17)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1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1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印发；
- (22) 《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废气

项目注塑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NMHC)和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含末端除雾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建设单位加强车间内通风，未收集的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表9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	1.0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	/	VOCs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级别、限值

组织 废气				值)		
	VOCs	/	20 (监控 点处任 意一次 浓度值)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表 1-2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中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3、噪声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 (A)

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废

固体废物的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文件中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生产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中村（原交通设施厂）中村路3号E栋，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拌料机等生产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200吨塑胶制品。

本验收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对比环评情况详见下表2-1。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0m ² ，设置注塑区、破碎区、办公室等	1200m ² ，设置注塑区、破碎区、办公室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含末端除雾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含末端除雾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自然沉降、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达标排放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自然沉降、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产过程会产生次品和边角料，次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破碎工序；项目ABS、HIPS采用塑料包装袋包装，废包装袋收集后堆放于一般固废库暂存场所，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	生产过程会产生次品和边角料，次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破碎工序；项目ABS、HIPS采用塑料包装袋包装，废包装袋收集后堆放于一般固废库暂存场所，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	与环评一致

		门处理	门处理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噪声设备采用隔音、消声、基础减振等减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噪声设备采用隔音、消声、基础减振等减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2、生产规模与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本项目产品及产量详见下表。

表 2-2 产品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单位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塑胶制品	200	200	吨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注塑机	10	8	台	较环评减少 2 台
2	破碎机	3	3	台	与环评一致
3	拌料机	3	3	台	与环评一致
4	空压机	1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冷却塔	1	1	台	与环评一致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4 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 300 天，一天两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全年工作 300 天，一天两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与环评一致
2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与环评一致

5、环保投资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体现在运营期废气防治措施、污水处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及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实际环保投资共 16.5 万元，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罩、水喷淋（含末端除雾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8
2	废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2
3	噪声治理措施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隔声门窗等	1

4	固废处置措施	固废处理费用、危废暂存间等	4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设围堰截流，并设置警示标志，做好防雨、防晒等措施。	1.5
6	合计	/	16.5

6、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本次变动进行判定，具体见下表：

表 2-6 变动判定表

判定标准		本次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动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存在文件中规定的重大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7、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生产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用水来源：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7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使用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ABS	100t	100t	与环评一致
2	HIPS	100t	100t	与环评一致
3	色粉	8t	8t	与环评一致

（2）用水来源

本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供水网络供给。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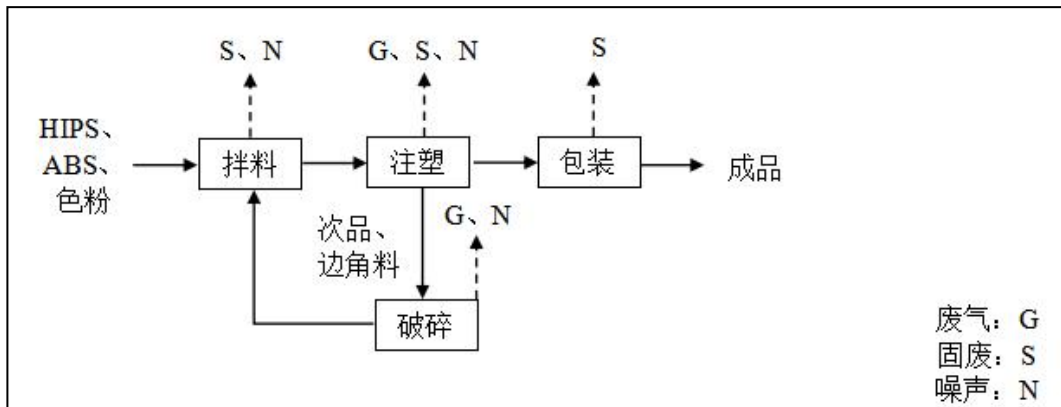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拌料：项目将外购的 HIPS、ABS、色粉按一定比例通过拌料机进行拌料，拌料过程为加盖密闭搅拌，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和设备运行噪声。

注塑：项目将混料后的 HIPS、ABS、色粉通过注塑机进行注塑，冷却方式采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即冷却水不与塑胶工件直接接触，不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使用的原料 ABS、HIPS 塑胶粒分解温度分别为 270℃、300℃，注塑成型工作温度为 220℃，注塑成型过程中无苯乙烯、丙烯腈等特征因子排放。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 300~500℃，因此，加工过程中原料不会分解，不会产生二噁英，注塑过程还会有恶臭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边角料及设备噪声。

破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次品、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包装、成品：项目将注塑后的成品通过人工进行包装，包装后即成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项目注塑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NMHC）和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含末端除雾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建设单位加强车间内通风，未收集的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表 9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喷淋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以及噪声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次品和边角料，次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破碎工序；项目 ABS、HIPS 采用塑料包装袋包装，废包装袋收集后堆放于一般固废库暂存场所，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上能够遵循分类管理、妥善储存、合理处置的原则，进行固废处置。符合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大多作为二次资源进行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处理后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结论

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生产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2、建议

①切实落实废水、废气、噪声防治措施，加强治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治理装置的运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②建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自主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加强环保设备管理和维护，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③若今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依法行政许可。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3年12月6日取得批复，原文如下：

一、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生产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中村（原交通设施厂）中村路3号E栋，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20'31.850”，E116°06'13.940”），项目租赁厂房约1200平方米，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拌料机等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200吨塑胶制品。项目劳动定员10人，全年工作300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项目代码：2311-441402-04-05-449367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二）废气：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破碎过程产生的塑料粉尘，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破碎粉尘通过加强通风换气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工序须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NMHC）和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含末端除雾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拌料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括次品和边角料、废包装袋，次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4t/a，收集后回用于破碎工序；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堆放于一般固废库暂存场所，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34t/a，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文件中相关规定。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废气	<p>项目注塑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NMHC）和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含末端除雾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建设单位加强车间内通风，未收集的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项目注塑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NMHC）和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含末端除雾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建设单位加强车间内通风，未收集的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表 9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次品和边角料，次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破碎工序；项目 ABS、HIPS 采用塑料包装袋包装，废包装袋收集后堆放于一般固废库暂存场所，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次品和边角料，次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破碎工序；项目 ABS、HIPS 采用塑料包装袋包装，废包装袋收集后堆放于一般固废库暂存场所，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 5-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罗云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2	谈健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3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1.19
3	刘敏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3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1.19
4	钟启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5	温世坤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6
6	伍章权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1.05
7	谢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7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6
8	朱柳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5.14
9	陈思宇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0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07.09
10	罗宝盈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1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07
11	谢芳	嗅辨员	SZT2024-007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10.20
12	温世坤	嗅辨员	SZT2024-005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10.20
13	罗吉鸿	嗅辨员	ZRGSP20241745	中认国实（北京）检测技术研究院	2027.07.09

14	陈玉婷	嗅辨员	SZT2024-002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09.04
15	欧丽君	嗅辨员	SZT2025-001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16	黄佳琪	嗅辨员	SZT2025-002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17	杜思华	嗅辨员	HJ-XB202403004	中测国证（北京）检测技术研究院	2027.03.04
18	黄波	嗅辨员	SZT2025-007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表 5-2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10.11	pH 值(无量纲)	/	/	/	/	0.7	合格	/	/	-0.3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1.9	合格	0.6	合格	-0.8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1.2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1	合格	0.1	合格	-0.7	合格	/	/
	动植物油	0.06L	合格	0.06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0.3	合格	/	/
2025.10.12	pH 值(无量纲)	/	/	/	/	0.0	合格	/	/	-0.4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3	合格	1.7	合格	-2.1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1.5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1	合格	1.0	合格	2.0	合格	/	/
	动植物油	0.06L	合格	0.06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0.1	合格	/	/

表 5-3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10.1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49	100.0	99.2	-0.8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0	99.9	-0.1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0	99.6	-0.4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0	99.0	-1.0	±2	合格

2025.10.1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49	100.0	99.1	-0.9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0	99.5	-0.5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0	99.5	-0.5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0	99.4	-0.6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SZT-XC-077							

表 5-4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5.10.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4.3	0.3	合格	94.2	0.2	合格
2025.10.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3.9	-0.1	合格	94.0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日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表 6-1 注塑废气监测内容

采样点位	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DA001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连续 2 天
备注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求。		

(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边界外对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风速、风向、气压、温度、湿度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下风向边界外监控点		
厂区内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 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见下表。

表 6-3 综合废水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 连续 2 天
备注	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旱作标准。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厂界四周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要求时进行, 达到工况要求。

表 7-1 生产工况情况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5.10.11	塑胶制品	0.667 吨	0.577 吨	86.5%
2025.10.12	塑胶制品	0.667 吨	0.577 吨	86.5%

备注: 1.检测期间, 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00 天, 每天工作 16 小时。

根据上表, 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0.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2	7.2	5.5-8.5	达标
	SS	mg/L	69	64	66	55	≤100	达标
	COD _{Cr}	mg/L	160	157	153	152	≤200	达标
	BOD ₅	mg/L	55.9	48.7	49.0	45.7	≤100	达标
	氨氮	mg/L	9.65	9.75	10.03	9.66	—	—
	动植物油	mg/L	2.49	2.71	2.47	2.63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0.12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5	7.5	7.6	5.5-8.5	达标
	SS	mg/L	58	60	66	55	≤100	达标
	COD _{Cr}	mg/L	149	155	154	150	≤200	达标
	BOD ₅	mg/L	56.5	52.7	58.3	49.5	≤100	达标

	氨氮	mg/L	9.82	9.68	9.52	9.62	---	---
	动植物油	mg/L	2.75	2.71	2.73	2.68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微黄色、有异味、微浮油）；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4、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								

由表 7-2 可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0.11			采样日期：2025.10.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m ³ /h）	9419	9511	9290	9232	9356	9378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	9.27	9.74	9.03	9.55	9.11	8.72	---	---	
		排放速率 （kg/h）	0.087	0.093	0.084	0.088	0.085	0.082	---	---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DA001	标干流量（m ³ /h）	8956	9048	8827	8769	8893	8915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	2.26	2.43	2.19	2.37	2.21	2.0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2	0.019	0.021	0.020	0.018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0.11				采样日期：2025.10.12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m ³ /h）	9419	9511	9290	9372	9232	9356	9378	9305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2290	1318	1737	2290	1737	1737	1318	---	---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DA001	标干流量（m ³ /h）	8956	9048	8827	8908	8769	8893	8915	884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229	229	173	309	309	173	229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由表 7-3 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求。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0.11			采样日期: 2025.10.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5	0.13	0.18	0.14	0.16	0.1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4	0.53	0.55	0.48	0.50	0.5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59	0.63	0.60	0.57	0.6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3	0.48	0.47	0.42	0.45	0.49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59	0.63	0.60	0.57	0.65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105	0.113	0.102	0.109	0.110	0.11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233	0.248	0.242	0.245	0.238	0.24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256	0.251	0.244	0.253	0.249	0.26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238	0.229	0.220	0.223	0.218	0.222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256	0.251	0.244	0.253	0.249	0.260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8	1.36	1.20	1.15	1.28	1.09	6	达标

备注: 1、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0.11				采样日期：2025.10.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4	15	16	15	16	17	14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	17	18	16	16	17	17	18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4	14	12	13	13	12	14	20	达标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由表 7-4 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5、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测定 时间	主要 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5.10.11	检测日期： 2025.10.12		
东南边界外 1 米 N1	昼间	工业	59	58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8	47	50	达标
西南边界外 1 米 N2	昼间	工业	58	58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7	46	50	达标
西北边界外 1 米 N3	昼间	工业	57	58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6	46	50	达标

备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厂界东北面为邻厂共墙，故未监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由表 7-5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总量核算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使用，不设置总量指标。

根据《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在 0.2t/a 以内（其中有组织排放 0.11t/a，无组织排放 0.09t/a）。核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气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 总量 (t/a)	批复要求 总量 (t/a)	评价结 果
总 VOC _s	DA001	0.02	0.096	0.11(有组织)	达标

根据表 7-6 可知，项目外排污染物 VOCs 未超过环评及批复的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生产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中村（原交通设施厂）中村路3号E栋，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万元，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拌料机等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年产200吨塑胶制品。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12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在营运期间对废水、废气、噪声等都进行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12日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以及现场环境保护工作的执行情况检查，得出如下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

（2）废气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次品和边角料，次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破碎工序；项目

ABS、HIPS 采用塑料包装袋包装，废包装袋收集后堆放于一般固废库暂存场所，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使用，不设置总量指标。

根据《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在 0.2t/a 以内。根据核算，本项目外排污染物 VOCs 未超过环评及批复的总量要求。

3、综合结论

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个体工商户）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主体建筑、主要设备、产品等均在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范围内。通过对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生产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的检测，结果符合环保批复意见的要求。

因此，本报告从技术角度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2）加强对各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
- （3）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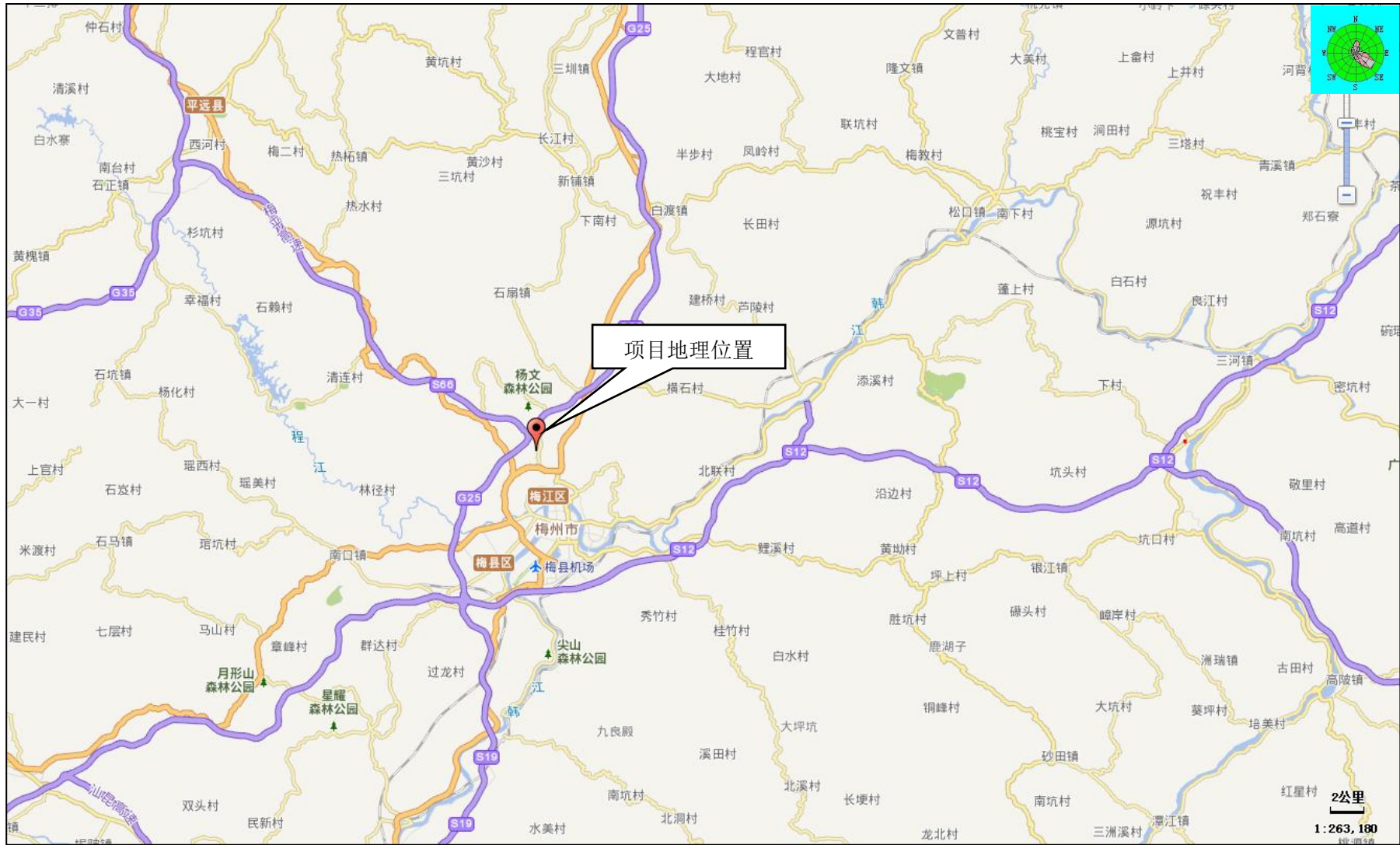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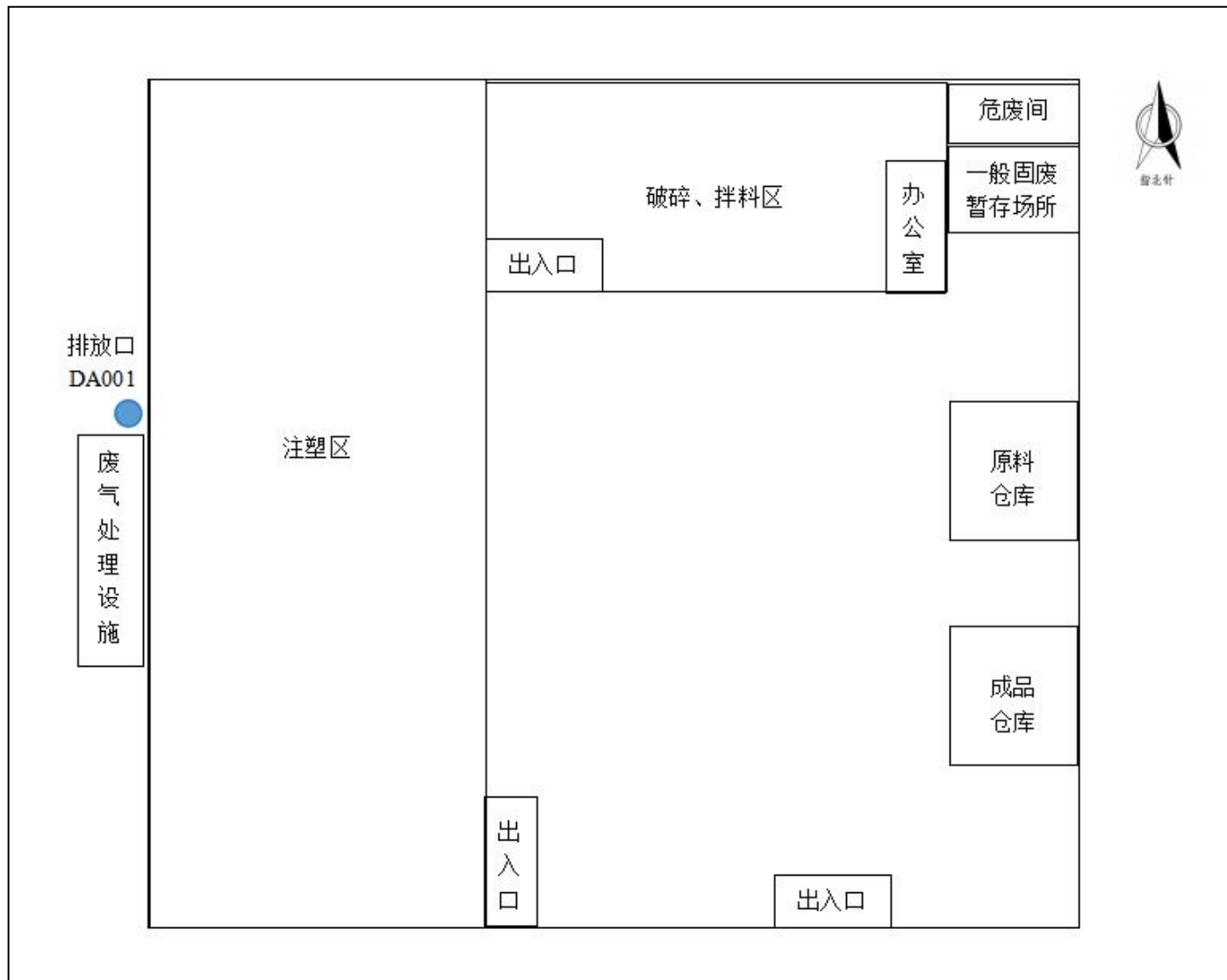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41402-04-05-449367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中村（原交通设施厂）中村路3号E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6 度 6 分 13.940 秒，N 24 度 20 分 31.85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塑胶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塑胶制品		环评单位		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审批文号		梅环梅江审（2023）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5		所占比例（%）		16.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个体工商户）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1402MAD23B3LXQ		验收时间		2025.10.11-2025.10.12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废气处理设施



现状

附图 3 现场情况图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生产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5年1月1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10月1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个体工商户）

2025年10月

附件 2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生产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完成其建设项目部分工程建设并已投入生产，生产情况稳定。我公司已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日对现场进行了采样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如下表所示：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5.10.11	塑胶制品	0.667 吨	0.577 吨	86.5%
2025.10.12	塑胶制品	0.667 吨	0.577 吨	86.5%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

特此证明。

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个体工商户）

2025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402MAD23B3LXQ	<h1>营业执照</h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¹⁻¹⁾			
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经营者	丘俊超	经营场所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中村(原交通设施厂)中村路3号E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2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3〕26号

关于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

你公司报来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生产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中村（原交通设施厂）中村路3号E栋，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20'31.850"，E116°06'13.940"），项目租赁厂房约1200平方米，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拌料机等生产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200吨塑胶制品。项目劳动定员10人，全年工作300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项目代码：2311-441402-04-05-449367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二）废气：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破碎过程产生的塑料粉尘，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破碎粉尘通过加强通风换气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工序须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NMHC）和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含末端除雾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表9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

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拌料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2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括次品和边角料、废包装袋,次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04t/a,收集后回用于破碎工序;废包装袋产生量约0.1t/a,收集后堆放于一般固废库暂存场所,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34t/a,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文件中相关规定。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6日
(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6日印发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T2025101209

样品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个体

委托单位: 工商户)
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个体

受检单位: 工商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ZT2025101209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第 2 页 共 15 页

一、检测目的

受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个体工商户）委托，我司对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生产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个体工商户）
受检单位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中村（原交通设施厂）中村路3号E栋
采样人员	罗云瀚、钟启超、何键豪、刘敏杰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11日~2025年10月12日
分析人员	罗宝盈、陈思宇、谢芳、伍章权、朱柳冰、温世坤、罗吉鸿、陈玉婷、欧丽君、黄佳琪、杜思华、黄波
检测日期	2025年10月11日~2025年10月18日

2.2 检测内容

2.2.1 废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次/天，2天

2.2.2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2.2.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东南边界外 1 米 N1	噪声（昼、夜间）	昼间、夜间各 1 次/天，2 天
西南边界外 1 米 N2		
西北边界外 1 米 N3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5.10.11	塑胶制品	0.667 吨	0.577 吨	86.5%
2025.10.12	塑胶制品	0.667 吨	0.577 吨	86.5%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生活污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计 /PH81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 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CHC-100	0.06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 天平/FA1035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2A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3.1.1 生活污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0.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2	7.2	5.5-8.5	达标
	SS	mg/L	69	64	66	55	≤100	达标
	COD _{Cr}	mg/L	160	157	153	152	≤200	达标
	BOD ₅	mg/L	55.9	48.7	49.0	45.7	≤100	达标
	氨氮	mg/L	9.65	9.75	10.03	9.66	—	—
	动植物油	mg/L	2.49	2.71	2.47	2.63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0.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5	7.5	7.6	5.5-8.5	达标
	SS	mg/L	58	60	66	55	≤100	达标
	COD _{Cr}	mg/L	149	155	154	150	≤200	达标
	BOD ₅	mg/L	56.5	52.7	58.3	49.5	≤100	达标
	氨氮	mg/L	9.82	9.68	9.52	9.62	—	—
	动植物油	mg/L	2.75	2.71	2.73	2.68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微黄色、有异味、微浮油）；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4、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2.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0.11			采样日期：2025.10.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9419	9511	9290	9232	9356	937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27	9.74	9.03	9.55	9.11	8.72	——	——
		排放速率 (kg/h)	0.087	0.093	0.084	0.088	0.085	0.082	——	——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8956	9048	8827	8769	8893	891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6	2.43	2.19	2.37	2.21	2.0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2	0.019	0.021	0.020	0.018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2.1 有组织废气（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0.11				采样日期：2025.10.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9419	9511	9290	9372	9232	9356	9378	9305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2290	1318	1737	2290	1737	1737	1318	——	——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8956	9048	8827	8908	8769	8893	8915	884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229	229	173	309	309	173	229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3.1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0.11			采样日期: 2025.10.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5	0.13	0.18	0.14	0.16	0.1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4	0.53	0.55	0.48	0.50	0.5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59	0.63	0.60	0.57	0.6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3	0.48	0.47	0.42	0.45	0.49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59	0.63	0.60	0.57	0.65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105	0.113	0.102	0.109	0.110	0.11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233	0.248	0.242	0.245	0.238	0.24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256	0.251	0.244	0.253	0.249	0.26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238	0.229	0.220	0.223	0.218	0.222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256	0.251	0.244	0.253	0.249	0.260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8	1.36	1.20	1.15	1.28	1.09	6	达标

备注: 1、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3.1 无组织废气（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0.11				采样日期：2025.10.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4	15	16	15	16	17	14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	17	18	16	16	17	17	18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4	14	12	13	13	12	14	20	达标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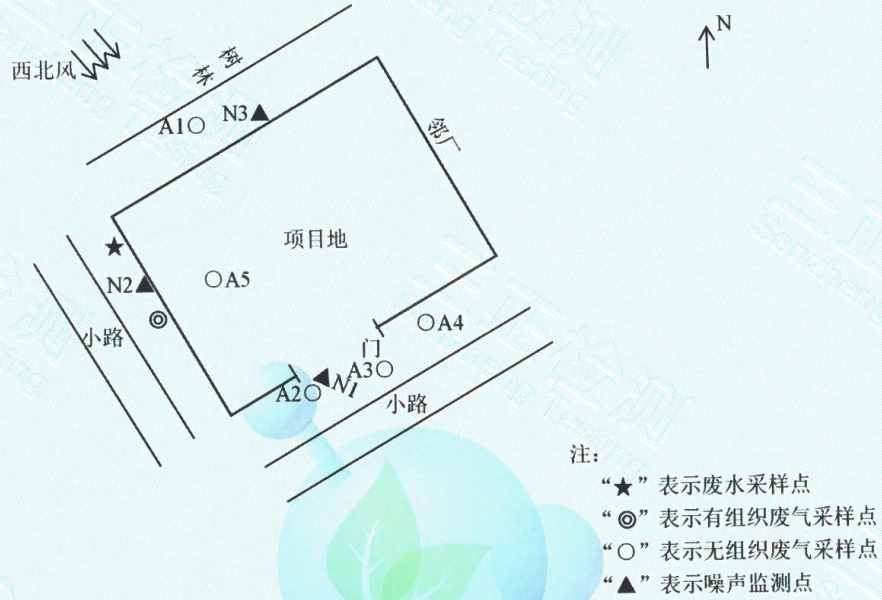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5.10.11	检测日期： 2025.10.12		
东南边界外 1 米 N1	昼间	工业	59	58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8	47	50	达标
西南边界外 1 米 N2	昼间	工业	58	58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7	46	50	达标
西北边界外 1 米 N3	昼间	工业	57	58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6	46	50	达标

备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厂界东北面为邻厂共墙，故未监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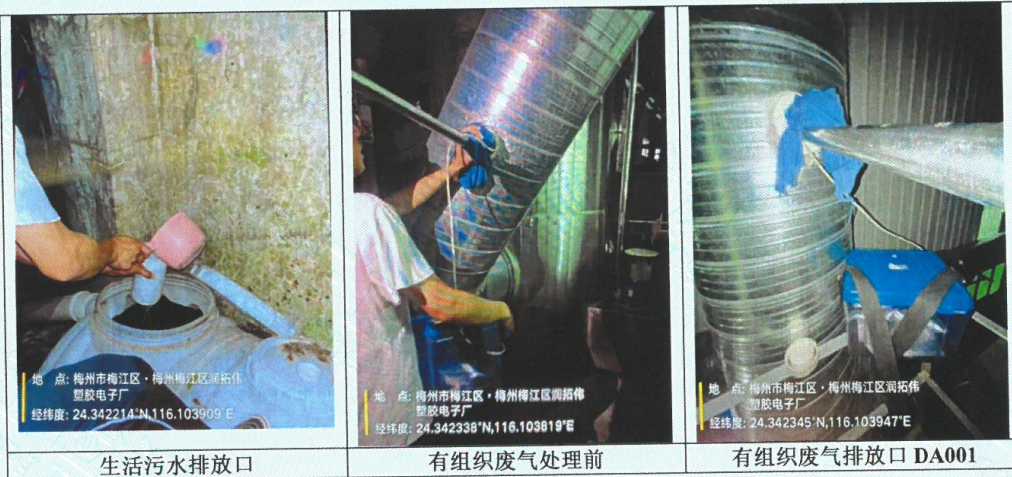
3.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生活污水	2025.10.11	第一次	30.5	101.22	67.3	/	/	阴
		第二次	30.4	101.21	67.4	/	/	阴
		第三次	30.3	101.20	67.5	/	/	阴
		第四次	30.1	101.19	67.7	/	/	阴
	2025.10.12	第一次	31.2	101.15	59.5	/	/	多云
		第二次	31.3	101.14	59.4	/	/	多云
		第三次	31.4	101.14	59.3	/	/	多云
		第四次	31.5	101.13	59.2	/	/	多云
有组织废气	2025.10.11	第一次	29.8	101.18	/	/	/	阴
		第二次	29.5	101.16	/	/	/	阴
		第三次	29.3	101.14	/	/	/	阴
		第四次	29.2	101.13	/	/	/	阴
	2025.10.12	第一次	31.8	101.11	/	/	/	多云
		第二次	32.1	101.10	/	/	/	多云
		第三次	32.3	101.08	/	/	/	多云
		第四次	32.4	101.07	/	/	/	多云
无组织废气	2025.10.11	第一次	29.6	101.16	68.0	西北风	1.9	阴
		第二次	29.5	101.16	68.2	西北风	1.9	阴
		第三次	29.3	101.14	68.3	西北风	1.9	阴
		第四次	29.1	101.13	68.4	西北风	1.9	阴
	2025.10.12	第一次	32.0	101.10	58.4	西北风	1.7	多云
		第二次	32.1	101.10	58.3	西北风	1.7	多云
		第三次	32.3	101.08	58.2	西北风	1.7	多云
		第四次	32.4	101.07	58.1	西北风	1.7	多云
噪声	2025.10.11	昼间	29.2	101.13	68.4	西北风	1.9	阴
		夜间	26.8	101.43	74.5	西北风	2.2	阴
	2025.10.12	昼间	32.6	101.06	57.8	西北风	1.7	多云
		夜间	26.4	101.39	75.1	西北风	2.2	阴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照片



 <p>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梅州梅江区润拓伟 塑胶电子厂 经纬度: 24.342331°N, 116.103655°E</p>	 <p>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梅州梅江区润拓伟 塑胶电子厂 经纬度: 24.342313°N, 116.103754°E</p>	 <p>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梅州梅江区润拓伟 塑胶电子厂 经纬度: 24.342235°N, 116.103650°E</p>
<p>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p>	<p>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p>	<p>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p>
 <p>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梅州梅江区润拓伟 塑胶电子厂 经纬度: 24.342335°N, 116.103795°E</p>	 <p>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梅州梅江区润拓伟 塑胶电子厂 经纬度: 24.342303°N, 116.103897°E</p>	 <p>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梅州梅江区润拓伟 塑胶电子厂 经纬度: 24.342240°N, 116.103695°E</p>
<p>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p>	<p>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1m 处 A5</p>	<p>东南边界外 1 米 N1</p>
 <p>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梅州梅江区润拓伟 塑胶电子厂 经纬度: 24.342342°N, 116.103795°E</p>	 <p>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梅州梅江区润拓伟 塑胶电子厂 经纬度: 24.342236°N, 116.103927°E</p>	<p>/</p>
<p>西南边界外 1 米 N2</p>	<p>西北边界外 1 米 N3</p>	<p>/</p>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10.11	pH 值(无量纲)	/	/	/	/	0.7	合格	/	/	-0.3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1.9	合格	0.6	合格	-0.8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1.2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1	合格	0.1	合格	-0.7	合格	/	/
	动植物油	0.06L	合格	0.06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0.3	合格	/	/

报告编号: SZT2025101209

2025.10.12	pH值(无量纲)	/	/	/	/	0.0	合格	/	/	-0.4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3	合格	1.7	合格	-2.1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1.5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1	合格	1.0	合格	2.0	合格	/	/
	动植物油	0.06L	合格	0.06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0.1	合格	/	/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10.1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49	100.0	99.2	-0.8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0	99.9	-0.1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0	99.6	-0.4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0	99.0	-1.0	±2	合格
2025.10.1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49	100.0	99.1	-0.9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0	99.5	-0.5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0	99.5	-0.5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0	99.4	-0.6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 SZT-XC-077

报告编号: SZT2025101209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5.10.11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AWA6022A (SZT-XC-087) /94.0	94.3	0.3	合格	94.2	0.2	合格
2025.10.12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AWA6022A (SZT-XC-087) /94.0	93.9	-0.1	合格	94.0	0	合格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罗云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2	谈健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3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1.19
3	刘敏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3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1.19
4	钟启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5	温世坤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6
6	伍章权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1.05
7	谢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7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6
8	朱柳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5.14
9	陈思宇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0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07.09
10	罗宝盈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1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07
11	谢芳	嗅辨员	SZT2024-007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10.20
12	温世坤	嗅辨员	SZT2024-005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10.20
13	罗吉鸿	嗅辨员	ZRGSP20241745	中认国实(北京)检测技术研究院	2027.07.09
14	陈玉婷	嗅辨员	SZT2024-002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09.04
15	欧丽君	嗅辨员	SZT2025-001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16	黄佳琪	嗅辨员	SZT2025-002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17	杜思华	嗅辨员	HJ-XB202403004	中测国证(北京)检测技术研究院	2027.03.04
18	黄波	嗅辨员	SZT2025-007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报告结束

附件 6 危废处理协议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废弃物与危险废物调查表	

危废废物调查表

客户类型: 新签 续签 编号: _____

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资料: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 (个体工商户)		
地 址: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中村 (原交通设施厂) 中村路 3 号 E 栋	邮 编:	/
联系人姓名:	丘俊遇	联系电话:	18928367386
职位/部门:	法人	固定电话:	/
联络人 E-mail :			
收运联系人姓名:	刘家明	联系电话:	18928367386
企业行业类别:	制造业	企业主要生产产品:	塑料
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营		
是否为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废弃物产生流程图或简单说明:

序号	废物名称	废弃物产生流程描述或示意图
1	废活性炭	废气吸附装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

3、废弃物种类调查表

注: 1) 请参考废物产生工艺详细如实填写。

- 2) “废物类别、危险性”请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3) 危险特性按废物小代码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含有危害成分务必填写详细。
- 4) 危险特性包括: 腐蚀性(C)、毒性(T)、易燃性(I)、反应性(R)、感染性(In)。
- 5) 剧毒高危的物质有害成分必须填写清楚: 例如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数量 (吨)	含量	含有危害成分名称	物理状态	危险特性	包装现状
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1	/	废气	固态	毒性(T)、易燃性(I)	袋装

4、能否提供危险废物成分检测报告? /

本公司确认以上资料准确无误: (签名)

填表人: _____ 填表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2025 474】

甲方：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中村（原交通设施厂）中村路3号E栋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04 至 2026 年 12 月 03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中村（原交通设施厂）中村路3号E栋】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双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04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04日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	固态	1600元/年	6000元/吨	焚烧(D10)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18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含1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30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2026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W-2025 472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64 7001 0400 3075 8】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8%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险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丘俊遇

联系电话：18928367386

日期：2025年12月04日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莫永豪

联系电话：13600226170

日期：2025年12月04日 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686393768G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仟玖佰万零叁拾陆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杨桂海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理：废旧物资、危险废物；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基础油、有色金属、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运输；生产、销售：甲醇（1022）、乙醇（2568）、2-丙醇（111）、甲苯（1014）、乙酸正丁酯（2657）、乙酸乙酯（2071）、石脑油（1964）、丙醇（137）；环保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扫描二维码即可查询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 交运管许可 肇 字 441200083806 号

业户名称：肇庆市高要区海创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内办公楼三楼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质危险货物运输（3类：1133、1133、1136、1139、1139、1170、1210、1219、1224、1230、1263、1266、1294、1866、1986、1992、1999、2056、1090）、经营性质危险货物运输（6类：106、1588、1602、1613、1565、2810、2811、2929、2930）、经营性质危险货物运输（6类2项：3291）、经营性质危险货物运输（8类：1719、1780、1790、1805、1813、1823、1826、1832、2801、2802、3066、3264、3266）、经营性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9类：3077、3082、3090、3091）（除爆炸品外）

备 注：



证件有效期至：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联系人: 杨桂海 电话: 0758-8418386
传真: 0758-8418698
2025 年 01 月 0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编号: 441204150128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法人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桂海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北纬

22°56'22", 东经 112°21'1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利用】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的900-401-06、500吨/年;900-402-06、900-404-06、7000吨/年;眼液态)7500吨/年,精(蒸)馏残渣(HW11类中的261-013-11、261-014-11、261-021-023-11、261-030-035-11、900-013-11,眼液态)1000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264-010-12、264-011-12、264-013-12、900-250-254-12、900-256-12)3000吨/年,有机树脂废物(HW13类中的265-101-103-13、900-016-13)3500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类中的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900-019-16)100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4-059-17、336-062-17、336-063-17)400吨/年,无机氟化物(HW33类中的092-003-33)1000吨/年,含锡废物(HW46类中的900-037-46)300吨/年,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类中的321-002-48、321-004-48、321-007-011-48、321-013-48、321-014-48、321-016-48、321-018-021-48、321-027-48、321-029-48)3200吨/年,共20000吨/年。

【收集、贮存、清洗】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41-49,废包装容器)3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5年1月28日



附件 7 验收意见

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7 日，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个体工商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生产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由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个体工商户）（建设单位）、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生产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中村（原交通设施厂）中村路 3 号 E 栋，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 20'31.850”，E116° 06'13.940”），项目租赁厂房约 12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拌料机等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 吨塑胶制品。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出具的《关于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环梅江审〔2023〕26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生产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报告表情况基本一致，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二）废气

项目注塑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NMHC）和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含末端除雾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建设单位加强车间内通风，未收集的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表9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以及噪声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次品和边角料，次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破碎工序；项目ABS、HIPS采用塑料包装袋包装，废包装袋收集后堆放于一般固废库暂存场所，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上能够遵循分类管理、妥善储存、合理处置的原则，进行固废处置。符合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大多作为二次资源进行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处理后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日对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次品和边角料，次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破碎工序；项目 ABS、HIPS 采用塑料包装袋包装，废包装袋收集后堆放于一般固废库暂存场所，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个体工商户）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主体建筑、主要设备、产品等均在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范围内。通过对

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生产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的检测，结果符合环保批复意见的要求。

因此，本报告从技术角度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2) 加强对各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
- (3)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验收组成员表。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个体工商户）

2025 年 12 月 7 日

**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塑胶电子厂塑胶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丘俊遇	梅州市梅江区润拓伟 塑胶电子厂(个体工商 户)	/	18928367386	丘俊遇
房剑红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9128192695	房剑红
何江	嘉应学院	副教授	13411210245	何江
温丙奎	嘉应学院	注册环评工 程师	13421033730	温丙奎
曾志玲	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	13631256382	曾志玲

附件 8 公示截图